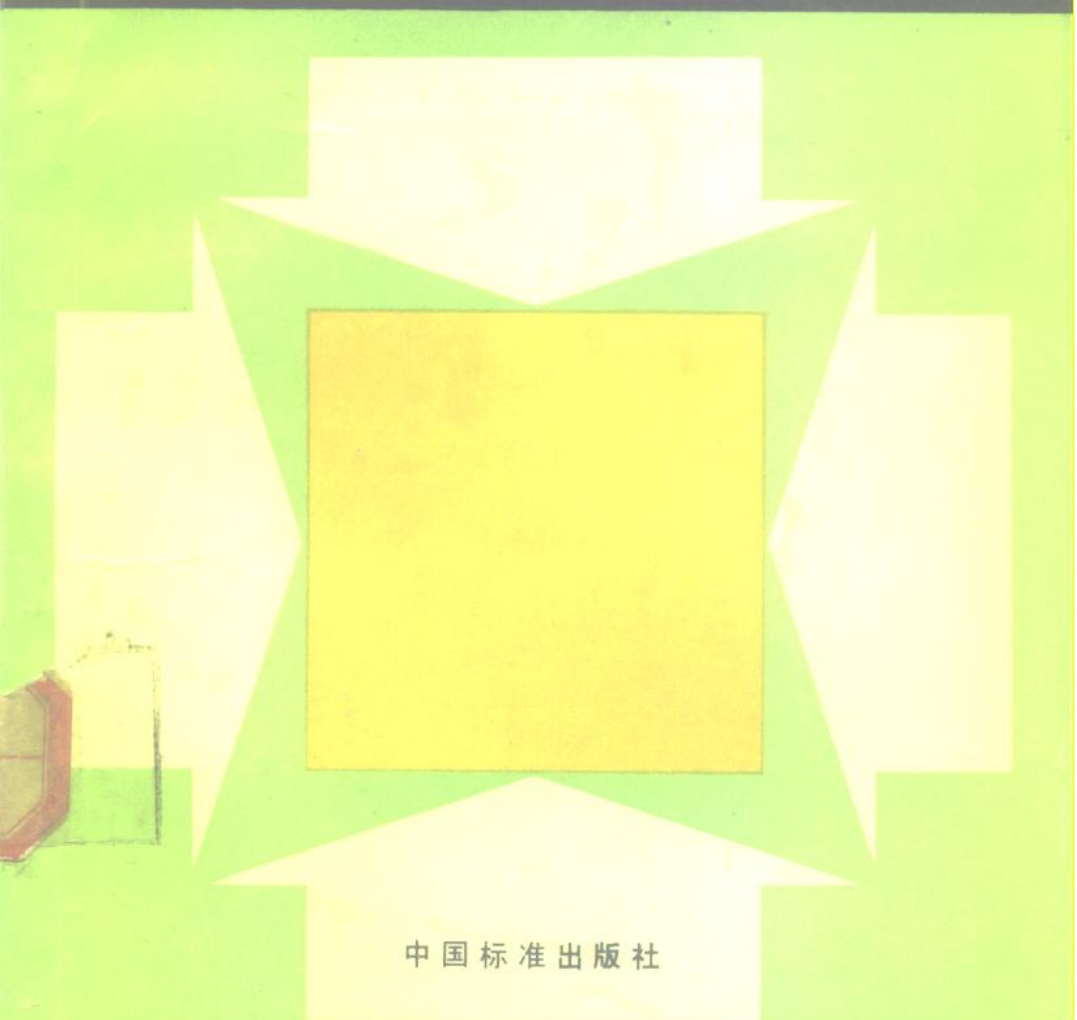


产品责任法概述



中国标准出版社

303870

产品责任法概述

〔英〕斯蒂芬森 W·海维特 著

陈丽洁 译

中国标准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就商品生产者、商品及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依据有关法律进行了阐述。列举了大量(保护者利益)著名案例,对英、美及欧共体国家的商品制造、批发、销售、消费等环节各参与者所负义务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论述分析。它是从事各类外贸进出口工作(如:对外销售、业务谈判、合同签订、外商代理)及经济司法工作者的重要参考资料。

Manufacturers'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Goods

Stephen W. Hewitt

产品责任法概述

[英]斯蒂芬森·W·海维特 著

陈丽洁 译

责任编辑 刘国普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 1/4 字数 120 000

1991年6月第一版 1991年6月第一次印刷

*

ISBN7-5066-0413-2/Z·070

印数 1—5 000 定价 3.20 元

序 言

缺陷产品或不安全产品的法律责任问题,对产品的制造商或供应商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这不只是了解如何对产品责任诉讼进行抗辩的简单问题。对此问题的正确态度是将产品安全看做制造商的必要的、期望达到的目标。

忽视产品责任问题可能产生严重的不利后果。产品的设计缺陷能够影响成千上万人的安全。如果问题严重的话,还会使制造商的生意多年萧条。

在美国,产品责任诉讼非常之多,已成为很普遍的问题。确实,正是美国人创造了“产品责任”这个概念(现在这一概念在美国正被日益接受),诉讼组织根据这一概念提起诉讼,以最少的托辞,获取最大数额的损害赔偿金。

在英国,产品责任多年来一直不自在地存在于合同法、商品买卖法和普通侵权法之间。侵权方面的产品责任通常被称作“缺陷产品责任”。美国社会没有采用“缺陷产品责任”这一用语,这一用语可能显示了较小的威慑力。

然而,时间并没有停止,尽管英国的法律原则没有发生巨大的变化,还是出现了许多重大的发展。特别是作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七十年代消费者运动的结果,英国的法律原则有了许多重大发展。

尽管事实上改革在一个年代之前就开始了。迄今为止,在保护消费者的多种方法中,产品责任是最后(最新)发展起来的一种方法。“产品责任”至少是随着 1985 年 7 月 25 日《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以下简称欧共体《指令》)而正式开始的。该《指令》引进了对不安全产品的严格责任制度。在英国实施该《指令》是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的主要目的,尽管该法还规定了英国产品责任的其他重要内容。

对消费者承担严格责任的重要意义是改变了确定产品责任诉讼中制造商过失或过错的状况,特别是在人身伤害时,更是这样。

许多制造商和供应商已经注意到欧洲人将会仿效美国的产品责任制度。本书的目的在于实际考察英国的产品责任制度,特别是1987年《消费者保护法》通过后的状况。这一题目的范围相当广泛,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显然包括:

(一)民事责任:

1. 依据合同(同消费者订立的合同,或同卷入生产流通中的其他人订立的合同);
2. 依据一般侵权行为法;
3. 依据新的严格责任原则。

(二)刑事责任:

1. 依据产品安全法规和新的一般安全要求;
2. 依据1974年《健康与安全法》;
3. 依据其他特别法律。

在一本主要涉及法律规定的书中,不采用建立在法律范畴基础上的方法是很困难的。但实际上对制造商和那些卷入生产或销售链条中的人来说,保持一种综合的方法也是至关重要的。然而也不能忽视实际上法律规则有广泛的含义。诸如改进产品安全性能和产品设计的需要、特别产品的内在(固有)危险、保险的效力和费用。本书没有忽略这些问题。

斯蒂芬森 W·海维特

目 录

第一篇 缺陷产品与法律

第一章 缺陷产品与民法	(1)
1.01 合同的私人性(主体限制)	(1)
1.02 产品合同的链条	(2)
1.03 潜在的索赔请求人(原告)	(5)
1.04 缺陷的性质	(6)
1.05 损害的性质	(8)
1.06 可适用法律的范围	(9)
第二章 产品安全与刑法	(11)
2.01 刑法的本质	(11)
2.02 刑法与民法	(12)
2.03 刑法中的严格责任	(13)
2.04 消费者保护立法的范围	(14)
2.05 依据消费者保护法规进行的行政管理	(15)
2.06 公司的责任	(16)
2.07 依据刑事法规进行的赔偿	(17)
第三章 缺陷产品与不安全产品	(18)
3.01 缺陷产品	(18)
3.02 不安全产品	(18)
3.03 消费品的安全性	(19)
3.04 引起事故的产品的统计	(20)
3.05 消费者国际警察系统	(22)
3.06 美国 1972 年《消费品安全法》	(23)

第二篇 合同责任

第四章 对合同中或合同订立前的陈述的责任·····	(25)
4.01 合同的概念·····	(25)
4.02 礼品和超级市场·····	(26)
4.03 吹捧性用语、合同条款和不实陈述 ·····	(27)
4.04 不实陈述和合同条款·····	(28)
4.05 对不实陈述的责任·····	(30)
4.06 对不实陈述索赔诉讼的确立·····	(31)
4.07 过失不实陈述·····	(33)
4.08 制造商广告的陈述·····	(34)
第五章 明示合同和制造商·····	(37)
5.01 制造商的合同地位·····	(37)
5.02 消费者依据合同提起的索赔诉讼——美国的情 况·····	(38)
5.03 消费者依据合同提起的索赔诉讼——英国的情 况·····	(39)
5.04 合同诉讼和侵权诉讼中的损害赔偿·····	(41)
5.05 制造商的担保·····	(42)
5.06 关于制造商担保的讨论·····	(44)
5.07 销售链条中的合同·····	(46)
5.08 明示条款的履行·····	(47)
5.09 形式之争·····	(48)
第六章 法律规定的默示条款·····	(52)
6.01 买卖和有关交易·····	(52)
6.02 符合说明·····	(53)
6.03 第 14 条和使人误解的说明 ·····	(55)
6.04 适销性·····	(56)
6.05 适用性·····	(60)
6.06 违反默示条款的补偿·····	(61)

第七章 免责条款	(64)
7.01 免责条款的性质	(64)
7.02 对免责条款进行控制的发展	(65)
7.03 对免责条款的普通法控制	(66)
7.04 1977 年《不正当合同条款法》	(68)
7.05 除外合同责任	(69)
7.06 合理性的要求	(71)

第三篇 严格责任和侵权

第八章 侵权责任	(73)
8.01 侵权和严格责任	(73)
8.02 非合同责任的性质	(74)
8.03 过错的引入	(76)
8.04 现代过失法	(77)
8.05 合理注意义务的违反	(78)
8.06 过错责任中的被告	(80)
8.07 严格责任中过失的意义	(80)
8.08 美国的产品责任诉讼	(82)
第九章 设计、开发风险和未警示	(84)
9.01 设计缺陷的性质	(84)
9.02 设计缺陷的讨论	(85)
9.03 汽车设计	(87)
9.04 开发风险的抗辩	(87)
9.05 开发风险抗辩的实际影响	(88)
9.06 药品	(91)
9.07 警示义务	(92)
9.08 义务范围	(93)
9.09 使用说明和警示沃梅尔诉某(东方)农业公司	(94)
9.10 需要考虑的有关事项	(95)
第十章 对缺陷产品的严格责任	(97)

10.01	《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的背景	(97)
10.02	严格责任制度	(99)
10.03	被调整的产品	(99)
10.04	农产品	(100)
10.05	责任主体的范围	(101)
10.06	什么情况下产品有缺陷	(104)
10.07	各种条件(情况)	(104)
10.08	赔偿的范围	(106)
10.09	抗辩和举证	(107)
第十一章	因果关系、损害和抗辩	(110)
一、因果关系		(110)
11.01	制造商制造产品的证据	(110)
11.02	产品有缺陷的证据	(111)
11.03	产品离开制造厂家时缺陷已存在的证据	(112)
11.04	将产品投入流通	(113)
11.05	缺陷引起损害的证据	(114)
11.06	因果关系链条的中断	(114)
11.07	兰伯特诉刘易斯	(116)
二、侵权损害		(117)
11.08	间接损害或损害范围	(117)
三、抗辩		(118)
11.09	被害人同意(甘愿冒险)	(118)
11.10	共同过错	(119)
11.11	法律规定的时效	(121)
11.12	其他潜在损害	(123)
第十二章	经济损失	(125)
12.01	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	(125)
12.02	预期的修理	(126)
12.03	利物托商船诉华盛顿铁制品公司	(127)
12.04	青少年书籍公司一案	(129)

12.05	现行做法	(130)
12.06	案例研究:缪尔海德诉工业容器专业公司.....	(131)
12.07	缪尔海德诉工业容器专业公司的判决	(133)
第十三章	产品的收回.....	(135)
13.01	产品收回的性质	(135)
13.02	产品收回的理论基础	(137)
13.03	产品收回的程序	(138)
13.04	国内公司对产品收回的安排	(140)

第四篇 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法规与刑法.....	(142)
14.01	背景	(142)
14.02	一般安全要求	(143)
14.03	关于一般安全要求的法规 and 实际运用	(145)
14.04	根据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制定的法规.....	(147)
14.05	禁止通知和警告通知	(148)
14.06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规定的法规的实施	(149)
14.07	1974 年《健康与安全法》第 6 条的规定	(153)
14.08	食品与药品的安全与质量	(155)
14.09	其他安全规定	(157)

附录 1	1985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	(159)
附录 2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节选).....	(164)

第一篇 缺陷产品与法律

第一章 缺陷产品与民法

本书主要从制造商(包括那些卷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或服务链条中的人)的角度阐述产品责任。因而,本书不主要从零售商或消费者的角度阐述问题。但是,尽管侧重点和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所适用的法律大部分仍是相同的。

当然,正是制造商或生产者主要受严格责任的影响。但是粗略地看一下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也会看出严格责任同样适用于产品构件的生产者,原材料的生产者、进口商,当不能确定产品的生产者时,甚至也适用于产品的提供者。该法将农产品排除在外,但是不应忘记,欧共体《指令》或该《指令》在全国的采用并没有使产品责任法法典化。现存的普通法律仍然适用,并提供可选择的补偿。

本章的目的在于概述一下产品责任问题的要素,以后各章将对所适用的法律进行具体阐述。

1.01 合同的私人性(主体限制)

英国产品责任法如此复杂的原因之一是合同私人性的概念。只有合同当事人才受合同条款约束,才能履行合同,这是一个传统的规则。如果甲和乙订了合同,丙不能根据该合同条款起诉和被起诉。

从逻辑上讲,这个规则有合理的因素。为什么一个人能获得另一人所订合同的好处呢?但在现代世界中,这个规则变得越来越不实际、不可行了。

当这一领域的普通法正在发展时,生产和销售的方式一般是同私人原则相联系,相适应的。人们对消费品的大批量生产还不大熟悉,按照买方和卖方私人协商的合同来衡量问题,是合情合理的。主要在当地供货,生产者同时又是销售者的情形是很常见的。如果产品由他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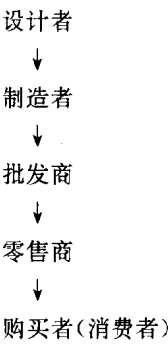
产,销售者通常也是销售产品方面的专家,能够给消费者适当的引导,并且,产品常常打开销售,没有什么外部包装,很容易对质量和安全性能做出估测。

今天情况就不同了。大批量生产和有组织的市场是很普遍的。产品飞速变化、种类不断增加,在涉及合同私人性质时,其后果是消费者同生产者订合同是非常少见的。在大多数情况下,生产者和最终消费者之间有几个中间人。生产——批发——出售,实际上常常不只是一个合同,而是一个合同链条。生产、批发、销售活动都能由当事人按照其合同条款来实现,都可以引起相应的索赔请求链条,直到追溯到生产者。

在英国法领域内,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后果是消费者不能直接起诉生产者,至少是在涉及合同权力时是这样。他的合同是同售给他产品的人签订的,即是同销售者签订的,他的法定权利通常起源于商品买卖法(见第四章)。还应指出,在人身伤害情况下,消费者常常有权依据侵权行为法或按新的严格责任制度来起诉生产者。

1. 02 产品合同的链条

如果我们具体分析现代生产链条,就会开始发现问题的复杂性。下面是一个简单的模式:



可以看到,甚至在这个模式中,也涉及了四个商业当事人。每个当事人都同后面的当事人订了合同,每个合同都受 1979 年《商品买卖法》调整(在没有被该法除外的情况下)。在第七章中我们将看到,在涉及消

费者的合同领域,某些重要条款不能被排除。

根据所描述的合同链条,通过法律诉讼的链条,责任可以从消费者一直追到生产者。但这是一个不方便的程序。实践中可能由于某一当事人的破产或失踪而打破这一程序。例如,在最近的一个重要案例兰伯特诉刘易斯(1981年)一案中,有缺陷的连接器的提供者不能确定其批发商是谁,因而不能根据《商品买卖法》来起诉批发商。我们来分析这些合同链条的参加人。

(1) 设计者

对设计在产品的安全与性能方面的重要作用,需要正确估价。

设计者可能误解或忽略了制造者的要求,可能错误解释了使用者的要求,或者可能只是过失或不胜任其职。

(2) 制造者

不论是著名的“蜗牛”(酒瓶中出现蜗牛)案件,还是美国的其他涉及酒瓶中出现老鼠的案件,零部件、材料的质量控制和制造者自己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显然是中心环节。其他方面的问题在本书其他处另述。

(3) 批发商

批发商可能忽略了运输、仓储、搬运方面的指导和指令,或者可能没有检验使用说明和安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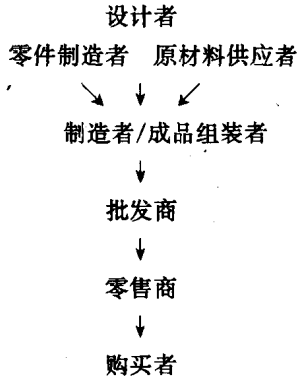
(4) 零售商

同样,零售商可能没有实行细致的售前检验,可能没有按照制造者的指令来进行仓储、搬运。

(5) 购买者

购买者也有可能由于忽略指令、说明,或调整、修理产品而导致了危险。

普通日用品的更实际的生产销售链条模式又增加了组装制造者和原材料提供者。这个模式变为:



这些附加的新内容使图示更复杂了,它也进一步说明了确定缺陷产品责任的困难。它影响了消费者,这是赞同过渡到欧共体《指令》提出的严格责任的一个重要论据(理由)。但是应当指出,即使采取严格责任,对于索赔请求来讲,建立因果链条也是必须的。

上述两个图示是纯粹的单一的模式,在现实世界,情况可能是多种多样的。这个链条中可能增加一个人——包装者。著名的费希尔诉哈罗德(1966年)一案说明了潜在的责任。原告的朋友从哈罗德处买了珠宝清洗液,然后将其给了原告。当原告脱掉塑料瓶上的螺丝帽时,瓶塞掉下,清洗液流进了她的眼睛。法院判决被告哈罗德有责任赔偿损失,因为他对于其在市场出售的产品没有适当的警示说明和使用说明,因而是有过失的。在这个判决中容器的危险性是固有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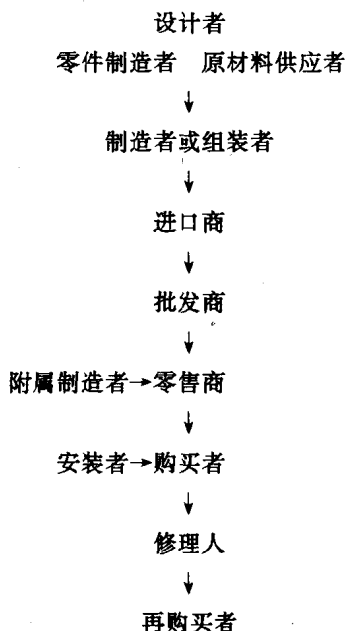
在这个链条中还可能加入其他人,如安装者和特殊产品的修理者。例如饮具安装者可能忽略了制造者的指令或一般安全要求。同样修理者本人也可能有过失,可能使产品产生新的不安全因素。在另一个著名的案例——斯坦尼特诉汉考克和彼德斯(1939年)一案中,一个修理人修理过的汽车上掉下了一个零件,伤害了过路人,法院判决修理人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距离也可能会引起新的因素。产品本身可能是进口的,英国制造的产品也可能使用进口的零部件。

同样,在销售方面,零售商可能是远离购买者的邮寄定货公司。虽然这原则上不会影响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但远距离的后果是排除了购

买时对产品的检验和可能使消费者成为这种公司的牺牲者。

将这些因素结合进去,就可能出现这样的合同链条:



虽然我们只提供了一个简单的框架,但这些图示还是可以帮助我们理解那些可能同产品责任诉讼有关的问题。

1.03 潜在的索赔请求人(原告)

产品链条在购买者处结束了,但我们必须进一步考察产品责任诉讼的各种潜在的索赔请求人(原告)这一更复杂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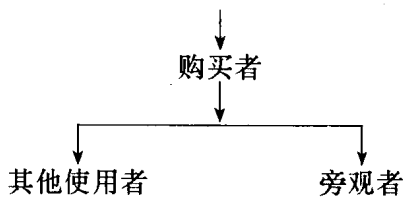
虽然购买者同制造者之间通常没有合同关系,但他同零售商之间订有合同,他可以依据该合同起诉。即使是赊购产品,尚未付款时也是如此。

遭到损失的常常不是实际购买者,而是另外一些人,他们希望索赔。这些人往往是购买者的家庭成员。在汉尼森诉布鲁姆菲尔德汽车公司(1960年)这一具有重要意义的美国案例中,汉尼森先生将一辆汽车送给妻子作为圣诞礼物。由于汽车方向盘有缺陷,他妻子开车撞了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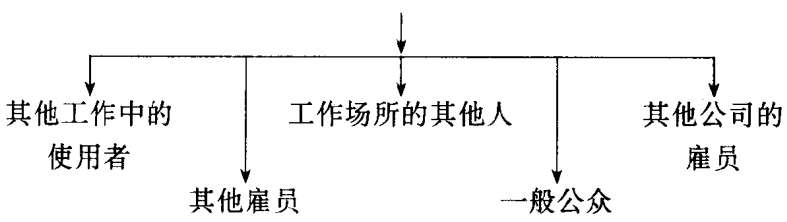
其他使用者包括应购买者邀请使用产品的人,甚至包括没经购买者同意和违背所有者意志而使用产品的人。这种人不但没有纵向的合同链条关系,而且没有向出售人索赔的横向合同关系。

还有第三种潜在的原告,他们同购买者或制造者根本没有合同关系,通常被称作旁观者。这种人包括那些被产品间接伤害的人,如过路人、行人、参观者或受缺陷产品影响的其他人。

因而,我们在前面讨论的每个产品链条的结尾,都要进行增补:



不应忽视的另一个方面是那些有工作关系的人提出的索赔请求。1974年《健康与安全工作法》更强调了这一点(见 14.07)。在考察雇主对雇员安全的责任时,这是特别重要的。它不仅适用于工作场所使用的产品(生产工具),而且适用于那些主要(首先)用于生活消费但也用于工作的产品。在这种场合,潜在的原告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



1.04 缺陷的性质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在合同关系基础上讨论了当事人(主体)。当事人的合同关系具有重要的影响,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中继续详述。但是从我们的讨论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根据英国法,很多潜在的原告没有得到合同补偿。

产品责任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缺陷的性质。有缺陷的产品是产品责任诉讼的一个一般要件。那么什么是缺陷呢？让我们看看下列例证。

一个消费者买了个电子报警器，外部的工人安装了线路。该工人错误地参照了应该收回的过期的使用说明规范。对我们的考察来说，缺陷产品出售的原因是不重要的，但这个原因可能包括制造商的过失——没有收回过期使用说明或没有检查有错误的条款的过失，或包括外部工人的过失。可以引起下列几个反应：

- ① 报警器可能只是不能正常运转；
- ② 报警器可能正常运转，并可能在连接总管道时，会有危险；
- ③ 报警器可能在运转，但有引起火灾或触电的潜在危险。

注意，危险可以是重大的，也可以不是重大的。如果危险发生，其影响可能是：

- ① 惨案，引起严重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② 后果不太严重，毁灭了产品，但无更大损失；
- ③ 只是损坏了财产；
- ④ 报警器没发挥作用，这可能没有直接后果，但却可能有间接后果，可能使购买人的房屋被盗，价值几千镑的财产被盗。

这个例子中产生的“缺陷”的一个含义是“不安全”。“不安全”有以下几种状况：

- ① 产品可能不安全并且无使用价值；
- ② 产品可能不安全，但还能使用；
- ③ 危险缺陷可能是明显的，也可能是隐蔽的；
- ④ 危险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物质化（具体化）的。

在汉尼森诉希鲁姆菲尔德汽车公司一案中，汉尼森夫人的汽车就处于不安全产品的第二种状况（不安全，但还能使用）。该案中，汉尼森先生从希鲁姆菲尔德汽车公司买了一辆新汽车，将该车送给其妻子。汽车交付后的一星期内，汉尼森夫人驾驶该车时，方向盘失控，汽车撞了墙。汉尼森夫人受了伤，汽车全部报废。

缺陷的另一个含义是产品“安全但质量差”。尽管质量差可以是不同程度的，可以是严重的（以至于不能使用），也可以是轻微的。描述这